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全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吳馥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李明益

法 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